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41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翁瑞竣

被告 億源化工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李俊瑾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6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等發支付命令，其聲明為：被告億源化工有限公司、李俊瑾、李謝碧蘭應連帶給付原告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51,557元，及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18日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154,675元，及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18日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(三)161,913元，及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2日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(四)485,741元，及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
01 114年11月2日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02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
03 約金。

04 三、則原告上開之聲明，關於請求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應計算至
05 本件起訴日（原支付命令聲請日）前一日（即115年2月5
06 日）之金額後，與請求本金合併計算其金額。則本件訴訟標
07 的金額應核定為869,48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
08 審裁判費11,5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
09 後，原告應再補繳11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0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1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1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6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陳今巾

19 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1,557元)	1	利息	51,557元	114年10月17日	115年2月5日	(112/365)	5%	791.01元
	2	違約金	51,557元	114年11月18日	115年2月5日	(80/365)	0.5%	56.5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2(請求金額154,675元)	1	利息	154,675元	114年10月17日	115年2月5日	(112/365)	5%	2,373.1元
	2	違約金	154,675元	114年11月18日	115年2月5日	(80/365)	0.5%	169.51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3(請求金額161,913元)	1	利息	161,913元	114年10月1日	115年2月5日	(128/365)	5%	2,839.02元
	2	違約金	161,913元	114年11月2日	115年2月5日	(96/365)	0.5%	212.93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4(請求金額485,741元)	1	利息	485,741元	114年10月1日	115年2月5日	(128/365)	5%	8,517.1元
	2	違約金	485,741元	114年11月2日	115年2月5日	(96/365)	0.5%	638.7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869,484元